ICS 03.080.01

CCS A 10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2021-XX-01实施

2021-XX-XX发布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Guangdong Food Industrial Outstanding Leadership and Advanced Worker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T/GFPU 0000-2021

T

团体标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起草的，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申报条件、评价程序和评价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Guangdong Food Industrial 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在广东省食品行业有较大影响力，领导团队开拓创新表现突出，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的单位科技创新负责人。

3.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Guangdong Food Industrial Advanced Worker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在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取得成果丰硕的单位科技创新工作者。

3.3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指定的管理单位。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是指定的评价机构。

3.5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1. 评价原则
	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人根据需求自愿申请。

* 1.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规则、针对每个申报人评价的过程和结果通过适当的渠道对外公开。

* 1.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人，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中立。

* 1.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1. 评价程序
	1. 基本条件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热爱本职

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1. 须在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中任正、副职满2年，且主管或分管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或

主营收入超亿元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1. 近3年内，无学术造假情况，其主管或分管的科技创新项目或产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且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1. 近3年内，曾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了本单位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或新产品的研

制，为本单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 近3年内，主持或主要参加的已完结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获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

术奖、科技创新成果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优秀新产品（特 等奖或一等奖）。若近两年以来无获上述奖项，则其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需被评为本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优秀新产品（特等奖或一等奖）；

1. 每年度每家企业限报1人。
	*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热爱本职

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1. 须为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中的科技创新技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作用突出、成绩显著。
2. 近3年内，无学术造假情况，其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或开发的产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或环保违规等问题，且近三年内在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1. 近3年内，曾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了本单位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或新产品的开

发，为本单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1. 近3年内，主持或主要参加的已完结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获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

术奖、科技创新成果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优秀新产品（特 等奖或一等奖）。

* 1. 申请

申报人自愿向管理单位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或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2. 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3. 申报人所在单位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
4. 申报人参与完成的科技攻关项目或新产品获评国家级或省级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 优秀新产品的相关证明；
5. 申报人参与制定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相关证明；
6. 申报人在食品相关公开出版的刊物（具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科普专著、科技专著至少1

部或科 普文章、科技论文；

1. 申报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其他有关证明，如申报人职称证书、高层次人才证书等证书，参与申请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证书；
3. 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

注：a）至d）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 1.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5.1和5.2，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单位组织评价；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

* 1. 组织评价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以召开评价会的形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评价，必要时通知申报人进行现场答辩。
		2. 评价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或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3. 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科研等相关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4.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一级职业资格。
	* 1. 评价组应按照附录A和附录B中的指标对申报资料进行评价。
	1. 公示

评价机构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价机构组织核查处理。

* 1. 发布
		1. 公示结束，由管理单位最终核准并公告“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
		2. 管理单位向获得“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的申报人颁发证书。
	2. 撤销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 和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称号：

1.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2. 违反党纪国法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
3. 是重大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的；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评价指标
	1. 总则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的内容包括行业影响力评价、团队领导能力、开拓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以及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评价。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的内容包括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以及科技成果、学术成果评价。
		2. 应根据附录A或附录B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人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评价得分为评价组平均分，80分（含）以上可被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或先进工作者。
	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
		1. 行业影响力

行业影响力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
2. 知识结构；
3. 行业知名度。
	* 1. 团队领导能力、开拓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团队领导能力、开拓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培养人才；
2. 建立平台；
3. 决策与调控全局能力；
4. 技术水平。
	* 1.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成果；
2. 学术成果；
3. 获得奖项；
4. 效益。
	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
		1. 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知识结构；
2. 科技攻关；
3. 科技创新。
	* 1. 科技成果和学术成果

科技成果和学术成果评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成果；
2. 学术成果；
3. 获得奖项；
4. 经济效益。

附录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指标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权重分值 |
| 行业影响力（20） | 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 | 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党纪国法，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 4 |
| 知识结构 | 获得高级以上职称、高层次人才、技能大师、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等人才项目奖项或认定。 | 8 |
| 行业知名度 | 出任行业专家，参与行业评审、评价活动；参与行业大会并作报告；获得行业表彰。 | 8 |
| 团队领导能力、开拓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40） | 培养人才 | 带领的团体多人获得高级职称、高层次人才或技能大师等证书。 | 10 |
| 建立平台 | 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或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等称号。 | 10 |
| 决策与调控全局能力 | 能够把握最新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科技攻关能力，取得符合或者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研究成果。 | 10 |
| 技术水平 | 获得具有实用价值的授权专利技术或技术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 10 |
|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40） | 技术成果 | 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成果。 | 10 |
| 学术成果 | 发表的高水平的期刊论文、科普文章、已发布的标准等。 | 10 |
| 获得奖项 | 获得省级及以上（包括行业协会）的科学技术、专利、标准等奖项。 | 10 |
| 效益 | 所开发技术或产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10 |

附录B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指标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权重分值 |
| 科技创新能力（40） | 知识结构 | 获得硕士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时间不少于5年；或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时间不少于8年；或获得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高层次人才、五一劳动奖章或技能大师等同等级别个人荣誉称号。 | 10 |
| 科技攻关 |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解决省内尚未突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15 |
| 科技创新 | 参与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 | 15 |
| 科技成果和学术成果（60） | 技术成果 | 获得高水平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成果；解决复杂的技术难题。 | 20 |
| 学术成果 | 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科普文章、已发布的标准等。 | 10 |
| 获得奖项 | 获得省级及以上（包括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专利、标准等奖项； | 10 |
| 经济效益 | 开发技术或产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20 |